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羅冠佑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侯明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